

广东省教育厅

以此件为准

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。“6·30”乡村振兴活动是促进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实现共同富裕、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开展“6·30”活动的重大意义，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(市、区)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三)各高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交缴至广东省教育基金会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，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教基〔2023〕1 号)执行。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教基〔2023〕1 号)执行。届时，省教育基金会根据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核对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，将该校交纳的全部捐赠款汇入所提供的账户。学校用款时需填写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跟踪统计表(见附件)，按学期于每学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至省教育基金会。

附件:1.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表

2.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跟踪统计表

3.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 情况跟踪统计表



(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：徐佩佩、杨倩，020-37626569；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及电话：江丹玲，020-83308687、1306066331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徐佩佩

附件 1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认捐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关于捐赠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款

捐赠书及承诺书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贵单位（个人）捐赠人民币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款 元（大写），用于扶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_____村实施（具体项目）_____。

此承诺书本人自愿签订，并作为捐赠款到账的依据。

捐赠款转入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）

项目名称